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 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2025年第6次党委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4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 | |
|------|------|------|------------------|
| 密级 | 主动公开 | 制度编号 | GDGM-WI-DQ-02-48 |
| 管理模块 | 党群管理 | 制度级别 | 二级制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 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 概要 | 拟订 | 审核 | 通过形式 | 批准 |
|-------------|------|------------|-----|-----|-----------------------|-----|
| 2025年 2月 | V2.0 | 修订 | 李伟民 | 龙光星 | 2025年 第6次党 委会审定 |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律法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好地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和《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每年召开一次“双代会”代表会议,听取、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讨论学校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建设发展规划方案,涉及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等,促进学校民主健康发展。

第三条【定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简称“双代会”。

第四条【原则】“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双代会管理】“双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工会委员会】“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以下列工作职责：

（一）做好“双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包括组织选举代表、提出“双代会”议题、议程、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建议常设主席团人选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等；

（二）大会闭会期间，协同常设主席团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团（组）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三）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四）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

（五）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六）处理“双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七条【教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工代会】工代会的职责：

（一）审议、通过上一届（次）工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上一届（次）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的代表或

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工作委员会】“双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有关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二）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

（三）办理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四）根据需要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

（五）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双代会代表】“双代会”代表的职责

（一）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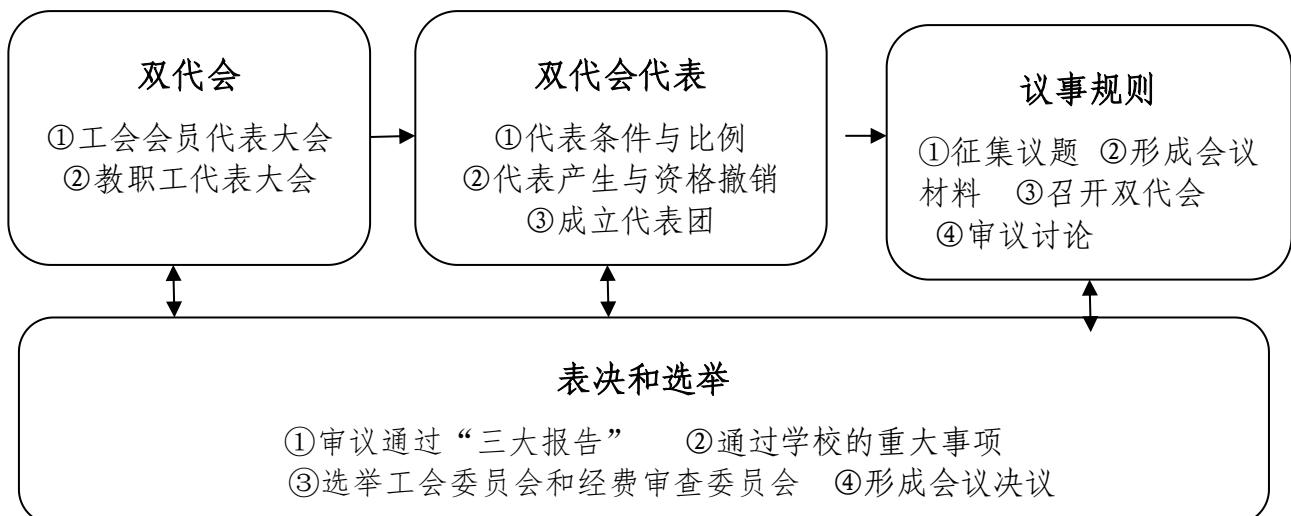
（三）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四）对学校工作和“双代会”工作提出询问、意见、建议和批评，对“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质询和监督；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阻挠和报复时，提出申诉。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管理机制】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工代会和教代会的管理，选举产生“双代会”代表，组织“双代会”换届选举或每年召开一次双代会，听取审议学校“三大报告”和讨论学校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表决通过重大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第四章 双代会代表条件与比例

第十二条【代表条件】“双代会”代表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力量，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并且是学校工会会员的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第十三条【代表比例】“双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要充分体现以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为主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应当保证一定比

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职工等方面的代表。

第五章 双代会代表产生

第十四条【代表产生】“双代会”代表由学校各工会小组（选区）为单位，召开本单位全体在职教职工大会以差额选举的办法，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按规定程序选举。

（一）各工会小组（选区）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工作小组，根据“双代会”代表的条件和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的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并公示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二）“双代会”正式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投票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达到本选举单位全体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当选代表得到的赞成票数须超过本选举单位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半数，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小于1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各工会小组（选区）代表选举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同级党组织和学校“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第十五条【代表增补】“双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双代会”届期相同，一般为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本校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缺额由原选举单位增补。

第十六条 因终止代表资格造成代表缺额时，按规定程序由原选举单位进行补选，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委员会审批，并在下次“双代会”上报告有关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十七条【代表资格撤销】选举单位的教职工可按规定更换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应当被撤销代表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的；

（二）离职、退休或者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

（三）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

（四）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

撤销代表资格，由代表团提出书面报告送校工会委员会，经

校工会委员会调查核实同意后，由原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表决必须有单位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允许被撤者到会申辩。

第十八条【列席代表】“双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六章 工会委员会产生

第十九条【工会委员会】校工会委员会由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从“双代会”代表中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校工会委员会在“双代会”上选举产生，设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校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双代会”上选举产生。

第七章 双代会组织制度

第二十二条【双代会召开】“双代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到重要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提议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三条【双代会议题】“双代会”的议题与议程，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由校工会与学校党政协商后提出，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提交学校党委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代表团组成】代表团的组成，由各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成立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选举产生，一般由部门负责人担任。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第八章 双代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收集意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表决的政策、法规或重大事项，在教代会召开前，应将草案报告学校党委，在广泛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一步修正或补充完善，形成正式草案后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

第二十六条【会议材料】提交教代会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双代会”召开前送交代表；“双代会”代表团应当组织代表进行讨论，并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双代会”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对提交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由学校和工会根据“双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双代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七条【会议形式】“双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组讨论三部分组成。

(一) 预备会议

- 1.筹备领导小组报告“双代会”筹备情况；
- 2.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关于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3.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4.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 5.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二) 正式会议

- 1.听取学校工作报告；
- 2.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 3.听取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 4.听取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5.听取其他有关专项工作报告；
- 6.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对相关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 7.换届大会时完成相关的选举工作。

第二十八条【表决和选举】“双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采取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

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双代会”表决和选举的结果应当在大会闭会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九条【约束力】“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双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督促整改】代表或代表团在“双代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设要认真听取和采纳，工会委员会要跟踪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2020年7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粤工贸院党字〔2020〕36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职责清单
2.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实施细则职责清单